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審簡字第152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意傑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7631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113年度審訴字第2034號），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裁定適用簡易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王意傑犯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陸月。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附件所示之檢察官起訴書所載外，另據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坦承犯行，核其自白，與起訴書所載事證相符，可認屬實，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予認定，應依法論科。

二、新舊法比較：

(一)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經總統於113年7月31日以華總一義字第00000008971號令修正公布（113年8月2日施行，下稱本次修正），涉及本案罪刑部分之條文內容歷次修正如下：

1. 關於一般洗錢罪之構成要件及法定刑度，本次修正前第2條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第14條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第一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第二項）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

01 最重本刑之刑。（第三項）」；本次修正後，第2條規定：

02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
03 飾其來源。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
04 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
05 定犯罪所得。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
06 易。」，原第14條移列至第19條，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
07 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08 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
09 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
10 元以下罰金。（第一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第二
11 項）」。

- 12 2. 關於自白減輕其刑之規定，本次修正前即被告行為時第16條
13 第2項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
14 者，減輕其刑。」，本次修正後移列至第23條第2項，規
15 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
16 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
17 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18 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 19 3. 按所謂自白，係指承認犯罪事實之全部或主要部分，並為應
20 負刑事責任之陳述而言，並非僅以承認犯罪事實之全部者為
21 限，是事實審法院經審理結果，以被告雖然爭執所犯罪名，
22 但承認犯罪事實之主要部分，仍然適用相關減輕或免除其刑
23 之規定，有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427號刑事判決足
24 參，故涉案嫌疑人坦認參與詐欺集團成員實施詐術過程等客
25 觀事實之犯行，應認已就參與洗錢等罪之主要構成要件事實
26 於偵審中已有自白，雖然否認所犯罪名，然所為供述業已承
27 認犯罪事實之主要部分，應認已該當於上開減輕其刑事由，
28 併予敘明。

- 29 (二) 本次修正雖對洗錢行為之構成要件文字有所修正，然不過係
30 將現行實務判解對修正前第2條各款所定洗錢行為闡釋內容
31 之明文化，於本案尚不生新舊法比較而對被告有利或不利之

01 問題，惟關於刑之部分，經本次修正後顯有不同，爰依罪刑
02 綜合比較原則、擇用整體性原則，選擇較有利者為整體之適
03 用。茲就本案比較新舊法適用結果如下：

- 04 1. 如適用被告行為時洗錢防制法規定，本件被告係犯隱匿詐欺
05 犯罪所得之去向而一般洗錢罪，法定最重本刑為7年。又被
06 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自白，依行為時第16條第2項規
07 定，減輕其刑，並依刑法第66條前段規定，從而該罪之法定
08 最重刑減輕至二分之一即3年6月。
- 09 2. 如適用現行即本次修正後洗錢防制法規定，被告犯一般洗錢
10 罪，茲因被告於本案各罪洗錢之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均未達
11 1億元，依修正後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法定最重本刑為5
12 年。而被告於本案犯罪獲得新臺幣（下同）報酬300元，屬
13 於其犯罪所得（詳後述），且迄今未主動繳回，縱其於偵查
14 及本院審理時自白，仍與本次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2
15 項規定不合，不得以該規定減輕其刑。
- 16 3. 據上以論，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關於罪刑規定之各次修
17 正均未對被告較為有利，本案自應整體適用被告行為時規定
18 論罪科刑。

19 三、論罪科刑之理由：

20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
21 同犯詐欺取財罪，及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款、第2
22 款、第14條第1項隱匿犯罪所得去向之洗錢罪。被告所犯上
23 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及洗錢等罪，屬一行為觸犯數罪
24 名之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之規定，從一重論以
25 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26 (二)按共同實施犯罪行為之人，在合同意思範圍以內，各自分擔
27 犯罪行為之一部，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犯罪之目的
28 者，即應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共同負責。又共同正犯之
29 成立，祇須具有犯意之聯絡及行為之分擔，既不問犯罪動機
30 起於何人，亦不必每一階段犯行，均須參與（最高法院28年
31 上字第3110號、34年上字第862號判決同斯旨）。而共同正

01 犯之意思聯絡，原不以數人間直接發生者為限，若有間接之
02 聯絡者，亦包括在內，如甲分別邀約乙、丙犯罪，雖乙、丙
03 間彼此並無直接之聯絡，亦無礙於其為共同正犯之成立（最
04 高法院77年台上字第2135號判決意旨參照）。準此，行為人
05 參與構成要件行為之實施，並不以參與構成犯罪事實之全部
06 或始終參與為必要，即使僅參與構成犯罪事實之一部分，或
07 僅參與某一階段之行為，亦足以成立共同正犯。經查，本案
08 詐騙集團分工細緻明確，被告雖未自始至終參與各階段之犯
09 行，惟其與詐騙集團其他成員既為詐騙告訴人而彼此分工，
10 堪認係在合同意思範圍內，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並相
11 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犯罪之目的，參諸上開說明，被告
12 自應就所參與犯行，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共同負責。從
13 而，被告與其他詐騙集團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
14 應論以共同正犯。

15 (三)刑之減輕事由：

16 1.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其法定刑為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
17 期徒刑，得併科100萬元以下罰金，然同為三人以上共同詐
18 欺取財之人，其原因動機不同，犯罪情節未必盡同，其以三
19 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行為所造成危害社會之程度自屬有異，
20 法律科處此類犯罪，所設之法定最低本刑卻同為「一年以上
21 有期徒刑」，不可謂不重，於此情形，自非不可依客觀之犯
22 行與主觀之惡性二者加以考量其情狀，是否有可憫恕之處，
23 適用刑法第59條之規定酌量減輕其刑，期使個案裁判之量
24 刑，能斟酌至當，符合罪刑相當原則及比例、平等原則。被
25 告方值中年、思慮欠周，遭不法份子利用，且因被害人吳紹
26 萍前與共犯胡昱任達成全額和解，並履行和解條件完畢，被
27 告於本案準備程序就共犯胡昱任所求償分擔43758元達成和
28 解，有本院114年度附民移調字第1089號調解筆錄在卷可
29 憑，衡之上情，被告所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若論處
30 一年以上有期徒刑，應認有情輕法重之虞，應依刑法第59條
31 之規定，酌減其刑。

01 2.被告行為後，總統於113年7月31日以華總一義字第0000000
02 8891號令公布制定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113年8月2日施
03 行下稱防詐條例），其中於第2條規定所謂「詐欺犯罪」包
04 含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並於第47條前段規定：「犯詐欺犯
05 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
06 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係對被告有利之變更，從而依
07 刑法第2條後段規定，自有防詐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之適
08 用。本件被告雖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自白，然未自動繳交犯
09 罪所得，自不得依該規定減輕其刑。

10 3.按想像競合犯之處斷刑，本質上係「刑之合併」，其所謂從
11 一重處斷，乃將想像競合犯組成之評價上數罪，合併為科刑
12 一罪，其所對應之刑罰，亦合併其評價上數罪之數法定刑，
13 而為一個處斷刑。易言之，想像競合犯侵害數法益者皆成立
14 犯罪，論罪時必須輕、重罪併舉論述，同時宣告所犯各罪
15 名，包括各罪有無加重、減免其刑之情形，亦應說明論列，
16 量刑時併衡酌輕罪部分量刑事由，評價始為充足，然後依刑
17 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處斷」，非謂對於其餘各罪可置而不
18 論。因此，法院決定處斷刑時，雖以其中最重罪名之法定
19 刑，做為裁量之準據，惟於裁量其輕重時，仍應將輕罪合併
20 評價在內。本案被告就其加入本案詐欺集團經過及扮演角色
21 分工，如何掩飾犯罪所得去向與所在之洗錢等構成要件事
22 實，於本院審理時供述詳實，業如前述，應認其對洗錢行為
23 主要構成要件事實有所自白，應就其所犯洗錢犯行，依前次
24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並應依法
25 遞減其刑。

26 (四)審酌被告參與詐騙集團依指示提領款項，造成被害人財產損
27 失，被告犯後坦承犯行，被害人吳紹萍前與共犯胡昱任達成
28 全額和解，並履行和解條件完畢，被告於本案準備程序就共
29 犯胡昱任所求償分擔43758元達成和解，有本院114年度附民
30 移調字第1089號調解筆錄在卷可憑，兼衡被告在本案犯罪中
31 所扮演角色及參與犯罪之程度，暨智識教育程度、生活及家

01 庭經濟狀況、犯罪動機、目的、手段等一切情狀，量刑如主
02 文所示。另被告於本案所犯之罪，係最重本刑為七年以下有
03 期徒刑之罪，雖不合於刑法第41條第1項得易科罰金之要
04 件，惟因本院宣告之有期徒刑依同條第3項規定，得以提供
05 社會勞動六小時折算徒刑一日，易服社會勞動。至可否易服
06 社會勞動，要屬執行事項，當俟本案確定後，另由執行檢察
07 官依檢察機關辦理易服社會勞動作業要點之相關規定審酌
08 之，併予指明。

09 四、沒收：

10 (一)被告行為後，本次修正業將洗錢防制法第18條關於沒收之規
11 定移列至第25條，並就原第18條第1項內容修正為第25條第1
12 項：「犯第十九條、第二十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
13 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然依刑法第2條
14 第2項規定，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從而本案沒收並無新
15 舊法比較問題，應逕適用此修正後規定，先予敘明。

16 (二)上開洗錢防制法關於沒收之規定，固為刑法關於沒收之特別
17 規定，應優先適用，至若上開特別沒收規定所未規範之補充
18 規定，諸如追徵價額、例外得不宣告或酌減沒收或追徵等情
19 形，洗錢防制法並無明文規定，應認仍有回歸適用刑法總則
20 相關規定之必要。查本件犯行隱匿詐騙贓款之去向，為被告
21 於本案所隱匿之洗錢財物，本應全數依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
22 條第1項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然依卷內
23 資料，被告自陳其本案報酬為300元或500元等語（見偵卷第
24 14頁、第72頁），此外並無其他積極證據足證被告獲得逾此
25 金額之犯罪報酬，故如對其沒收詐騙正犯全部隱匿去向之金
26 額，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
27 沒收或追徵，附此敘明。

28 (三)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犯罪所得，屬於犯
29 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
30 收時，追徵其價額；又宣告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
31 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

01 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酌減之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亦
02 定有明文。是刑法對於犯罪所得之沒收，固採義務沒收原
03 則，然對於宣告犯罪所得沒收或追徵其價額於個案運用有過
04 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
05 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情形，得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其價額，
06 以節省法院不必要之勞費，並調節沒收之嚴苛性。再犯罪所
07 得及追徵之範圍與價額，認定顯有困難時，得以估算認定
08 之，刑法第38條之2第1項前段亦有明定。

09 (四)被告於本案受有300元或500元報酬之未扣案犯罪所得（見偵
10 卷第14頁、第72頁），依刑法第38條之2第1項規定，循有疑
11 唯利被告之原則，估算認定被告犯行所獲報酬為300元，惟
12 被害人吳紹萍前與共犯胡昱任達成全額和解，並履行和解條
13 件完畢，被告於本案準備程序就共犯胡昱任所求償分擔
14 43758元達成和解，有本院114年度附民移調字第1089號調解
15 筆錄在卷可憑，已足剝奪其犯罪利得，本院認已達到沒收制
16 度剝奪被告犯罪所得之立法目的，如在本案另沒收被告犯罪
17 所得，將使被告承受過度之不利益，顯屬過苛，應依刑法第
18 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不予宣告沒收被告上揭犯罪所得。

1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
20 項（依法院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159點，判決書據
21 上論結部分，得僅引用應適用之程序法條），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2 如主文。

23 本件經檢察官蔡佳蓓提起公訴，檢察官許佩霖到庭執行職務。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25 刑事第二十庭 法 官 洪英花

2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8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9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切勿逕
30 送上級法院」。

31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

01 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02 因疫情而遲誤不變期間，得向法院聲請回復原狀。

03 書記官 林國維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0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依據法條全文：

06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07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
08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09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0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1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2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3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14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6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17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18 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19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0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21 附件：

22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3 113年度偵字第7631號

24 被 告 王意傑 男 30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25 住宜蘭縣○○鎮○○路0段000號

26 居新北市○○區○○路00號

2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8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29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30 犯罪事實

31 一、王意傑於民國112年12月間加入詐欺集團，與該集團成員共

01 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
 02 錢等犯意聯絡，擔任取簿手工作，於112年12月7日14時18分
 03 許，至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統一超商古亭門市，領
 04 取裝有胡昱任（所涉違反洗錢防制法等罪嫌，另經臺灣臺南
 05 地方法院以113年度金簡字第281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
 06 併罰金新臺幣【下同】10,000元，緩刑2年確定）所申設之
 07 華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華南銀行
 08 帳戶）之金融卡之包裹，並依詐欺集團上手指示交付與詐欺
 09 集團其他成員，供詐欺集團成員收取作為詐欺人頭帳戶使
 10 用。王意傑所屬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即於112年12月7日17時41
 11 分許，撥打電話與吳紹萍聯繫，向吳紹萍佯稱購物訂單遭駭
 12 客更改數量等語，致吳紹萍陷於錯誤，分別於112年12月7日
 13 18時31分許、18時33分許，匯款新臺幣（下同）49,988元、
 14 37,138元至本案華南銀行帳戶，旋遭提領一空，藉此方式製
 15 造金流斷點，以掩飾、隱匿詐欺款項之去向。嗣吳紹萍察覺
 16 有異而報警處理，始為警循線查悉上情。

17 二、案經吳紹萍告訴及臺南市政府警察局麻豆分局報告偵辦。

18 證據並所犯法條

19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王意傑於警詢及偵訊中之供述	被告依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之指示，於112年12月7日14時18分許，至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統一超商古亭門市領取內裝有本案華南銀行帳戶金融卡之包裹後，交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之事實。
2	告訴人吳紹萍於警詢中之指訴 告訴人提出之手機	告訴人受詐欺而陷於錯誤，分別於112年12月7日18時31分許、18時33分許，匯款49,988

	轉帳明細擷圖	元、37,138元至本案華南銀行帳戶之事實。
3	證人胡昱任於警詢中之證述	證人於112年12月5日將本案華南銀行帳戶金融卡以統一超商店到店方式寄出之事實。
	證人提出之手機對話紀錄擷圖	
4	貨態追蹤系統頁面	證人於112年12月5日將本案華南銀行帳戶金融卡以統一超商店到店方式寄出，被告於112年12月7日14時18分許，至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統一超商古亭門市領取之事實。
5	監視錄影畫面擷圖	被告於112年12月7日14時18分許，至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統一超商古亭門市領取裝有之本案華南銀行帳戶金融卡之包裹事實。
6	本案華南銀行帳戶交易明細	告訴人分別於112年12月7日18時31分許、18時33分許，匯款49,988元、37,138元至本案華南銀行帳戶，旋遭提領之事實。

02 二、新舊法比較：

03 被告行為時，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原規定「有第2條各款
04 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
05 以下罰金」，同條例第16條第2項原規定「犯前2條之罪，在
06 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
07 法第16條第2項於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月00日生
08 效施行。修正後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

01 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又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
02 項、第23條第3項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0月0日
03 生效施行。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
04 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05 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
06 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
07 下罰金」；同條例第23條第3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
08 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
09 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
10 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
11 輕或免除其刑」。而按主刑之重輕，依刑法第33條規定之次
12 序定之。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刑法第
13 35條第1、2項定有明文，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最
14 高度刑為有期徒刑7年，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
15 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之最高度刑為有期徒刑5
16 年，是經比較新舊法結果，以113年7月31日修正後之規定較
17 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後段所定，自應適用有利於
18 被告即113年7月31日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第23
19 條第3項規定論處。

20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
21 同犯詐欺取財罪嫌及113年7月31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2 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嫌。被告與詐欺集團之成員間，就
23 上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被告係
24 以一行為觸犯前開2罪名，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三
25 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斷。又被告犯罪所得，未經扣案
26 或發還告訴人，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
27 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
28 時，追徵其價額。

29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30 此 致

31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7 日
02 檢 察 官 蔡佳蓓

0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8 日
05 書 記 官 林俞貝

06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7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08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
09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10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1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2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3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4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15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7 洗錢防制法第2條

18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19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20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
21 收或追徵。

22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23 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

24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5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
26 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27 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28 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29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1 洗錢防制法第23條

02 法人之代表人、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
03 前四條之罪者，除處罰行為人外，對該法人並科以十倍以下之罰
04 金。但法人之代表人或自然人對於犯罪之發生，已盡力為防止行
05 為者，不在此限。

06 犯第 19 條至第 21 條之罪，於犯罪後自首，如有所得並自動繳
07 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或免除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
08 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
09 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10 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
11 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
12 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
13 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14 第 19 條、第 20 條或第 21 條之罪，於中華民國人民在中華民
15 國領域外犯罪者，適用之。

16 第 19 條之罪，不以本法所定特定犯罪之行為或結果在中華民國
17 領域內為必要。但該特定犯罪依行為地之法律不罰者，不在此限
18 。